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0年4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58号文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摘要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投资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潜在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金融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时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法策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韩雅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业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两大总部和二十九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发展策略部、交易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多元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绝对收益投资部、产品规划部、销售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市场部、养老金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机构一上海、机构一南方、券商业务部、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研究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投资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融资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资产配置决策、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基础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规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市场部负责市场宏观经济分析、市场政策跟踪、组织落实公司总体市场战略、协同产品和投资体系以及市场团队的协同；拟订年度市场计划和费用预算，具体负责机构业务的绩效考核和费用管理；公司品牌及产品传播；机构产品营销组织、市场分析等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一上海和机构一南分别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务中心负责公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本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的客户拓展、销售与服务，养老金研究与政策咨询，养老金销售支持与中台运作协调，相关信息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央企业务部负责央企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机构一上海、机构一南方、券商业务部、养老金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机构一上海、机构一南方、券商业务部、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研究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投资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融资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资产配置决策、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基础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规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市场部负责市场宏观经济分析、市场政策跟踪、组织落实公司总体市场战略、协同产品和投资体系以及市场团队的协同；拟订年度市场计划和费用预算，具体负责机构业务的绩效考核和费用管理；公司品牌及产品传播；机构产品营销组织、市场分析等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一上海和机构一南分别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务中心负责公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本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的客户拓展、销售与服务，养老金研究与政策咨询，养老金销售支持与中台运作协调，相关信息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央企业务部负责央企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机构一上海、机构一南方、券商业务部、养老金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机构一上海、机构一南方、券商业务部、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研究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投资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融资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资产配置决策、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基础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规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市场部负责市场宏观经济分析、市场政策跟踪、组织落实公司总体市场战略、协同产品和投资体系以及市场团队的协同；拟订年度市场计划和费用预算，具体负责机构业务的绩效考核和费用管理；公司品牌及产品传播；机构产品营销组织、市场分析等工作。

机构业务部负责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一上海和机构一南分别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一上海和机构一南分别下设投资与服务工作组，机构一上海和机构一南分别设立投资与服务工作组。

零售业务部负责零售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零售业务部下设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分别设立的销售与服务工作组。

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分别设立的销售与服务工作组。

零售业务部负责零售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零售业务部下设